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。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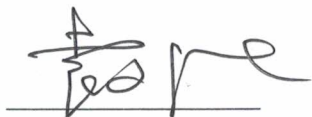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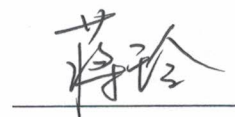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袁文雄



王荣朝



蒋玲